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程序、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

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相关要求及其他成熟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经验，为顺利、有效地开展张旅集团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董事长于10月29日签发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了以董事会及管理层、内部评价机构、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为核心的三级组织职能评价体系。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业务流程测试工作由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自我监督和评价开始，到内部评价机构代表管理层履行全面自评、至管理层和董事会的监控和复核评价，监控和评价过程逐级递升。三级自评组织职能结构如同三道防线，将有效地支撑监

控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内部评价机构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相关程序要求，组织各部门各成员公司共同实施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并向公司相关领导及时汇报内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编制 2018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和范围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张旅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手册》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的规定及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本公司及下属 5 个全资子公司、1 个分公司、2 个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评价内容主要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涵盖的财务业务层面及非财务业务层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审计、资金活动、筹资与投资、工程与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

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内容。

五、内部控制建设及控制活动

（一）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在组织架构设计上，充分考虑了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秘办为董事会常设机构，监事办为监事会常设机构，审计监察部为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党委设置了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经营层下设总裁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运营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营销事业部、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与物资采购管理部等。还设置了企业联合工会。

2、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集体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近期目标（2014—2018“三三四”战略）、远期战略（2019—2023），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旅游目的地旅游资源整合营运商”设定为总体目标，并经2014年2月

28 日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处于近期战略实施阶段。

3、企业文化

公司企业文化工作主要体现在增强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特别是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其次体现在公司理念的宣传、员工技能的培训、集体荣誉感、及爱国精神的培养、公司对员工的关爱等方面。2018 年张旅集团通过维护企业文化宣传平台，办好《创建湖南省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及时报道公司新的新闻动态，传递公司管理理念。又采取“请专家进来”和“送员工出去”的方式对员工进行培训，以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以集团体育活动为载体，组织员工开展西线考察活动、摄影大赛等活动。在员工生日、生病住院期间组织工会送去慰问，在炎炎夏日送去清凉。

4、人力资源

2018 年，人力资源管理更趋规范、全面：一是对原有内控制度进行了整合、修订，并补充了《员工出国（境）管理规定》、《员工档案管理规定》、《选人用人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二是规范了员工考勤管理。三是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和规范对经营型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和对项目型公司目标任务考核。四是加强人才自查监管，对成员公司主要负责人实行任前廉政谈话和离任审计；对高管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因私出入境登记备案。五是实行“三

步奏”全员强化培训，分阶段分批次的组织成员公司开展全员集中培训；集团高管、成员公司高管、全集团后备人才的培训；集团本部及成员公司管理人员的《宪法》和《公司法》的培训。六是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在懂法用法的基础上，通过法律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劳动用工纠纷。

5、社会责任

公司在自身发展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中。始终把承担“自然资源保护、环境污染控制、游客安全保障、职业道德履行、公益事业支持”列为重要社会责任和措施完善，并在张旅集团使命愿景价值观的实践中践行。积极倡导爱心公益、秉承“自主发展，回馈社会”的理念，多次参与和举办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思想，按照市委安排部署，认真落实精准扶贫责任，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冬季冲刺”和“对标帮扶周”工作，全年落实结对帮扶资金 100 余万元，努力完善帮扶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确保 16 户结对帮扶对象稳定脱贫，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6、内部审计

2018 年审计监察部继续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党委及公司若干文件规定，进行管理审计、风险控制审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的规范；继续加强对各业务关键环节的测试与监督，拓宽审计的深度和广度，完善风险导向性审计。2018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开展，在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防范舞弊、

控制风险、规范经营管理方面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风险评估

公司设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明确了风险管理的机构及职责。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的市场信息，进行内、外部风险的识别并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权衡风险与收益，制定适当的风险应对策略，再确定运营方向和投资项目，并持续监控评估，付诸实施，将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

（三）控制活动

1. 内控制度的完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张旅党发〔2017〕19号、张旅党发〔2017〕56号、张旅党发〔2017〕57号等公司在行文件，2018年公司对所有在行内控制度全面进行修订完善，涉及行政、人事、财务、投资发展、采购、法律事务、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工会、审计、成员公司管理等共100多个内控制度。

2. 重大事项决策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党委于2018年初下发了《中共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三重一大”的内容、决策

程序、执行、监督、责任追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3、全面预算管理

按照《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按照经营计划制定的一致性、效益性、全面性、客观性原则，于上年度末便启动集团经营计划编制工作，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年度内各季度通过对利润目标进行分解，根据经营中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策略，结合各季度的KPI绩效考核的严格执行，有效促进了整体目标的达成。

4、资金活动管理

为加强资金活动管理，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成员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资金活动进行全面过程控制与管理，并严格按照公司内控手册、管理办法及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性。

5、资产管理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控制流程，对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等进行了规定和流程控制。制订了《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对无形资产的授权与审批、无形资产的增加及验收、无形资产的账务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和流程控制。制订了《存货管理办法》及控制流程，从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盘点、减值检查、出入库核算、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

责进行分离等进行规定。

6、成员公司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原有的《成员公司管理制度》，制度规定集团总部对成员公司的资本投入、运营和收益进行监管；对人力资源成本控制，对财务风险监控；对成员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具有全面的管理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利；集团对成员公司拥有经营计划、人事编制、经营决策、财务预算、投融资决策的审定权；对成员公司的经营管理享有知情权、审计监督权，经营业绩的评价和考核权，部门副职以上（含副职）人员的推荐委派权和撤免建议权；对外签订的重大经济合同审批及审计权等等。建立了科学、规范、高效的集团化管理模式，确保公司全系统资产保值增值。

7、采购与付款业务管理

完成了对《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修订，公司对各成员公司采购制度执行情况按季度进行严格检查。进一步加强询价、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的管理，完善相关采购流程。严格管控询价结论认定程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科学建立谈判流程，有效维护公司采购业务的合理、合规性。同时严格要求采购付款按合同或协议执行，并在公司内部完成所有付款审核签字流程后支付。公司 2018 年年度

的物资采购与付款业务不存在违规现象。

8、工程项目管理

遵照集团印发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及张旅党发〔2017〕56号文件对工程项目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所有成员公司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立项、前期报建、招标投标、施工建设、竣工结算五个阶段严格把关，确保程序到位。同时针对工程项目的预、结算问题专门印发了《工程项目造价预、结算审核管理制度（试行）》。

9、合同管理

2018 年修订了《合同管理实施办法》中的职能分工及流程，新增了合同奖惩细则，以此强化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及危机意识。同时规范完善了合同会签、审批、备案等合同专项管理流程，将法务部功能前置，从合法性、严谨性、完备性、风险性等各方面，对全公司各单位申报的各类合同进行全面审核，及时提出专业化评审意见和工作建议，要求呈报单位针对各部门及法务部提出的合同评审意见，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合同风险防控应对措施，做好合同风险的事前防范与控制。公司本部合同的审查核批均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已审批合同印章专管员根据流程进行审查后进行用印并留存。

10、销售业务管理

严格执行销售业务、广告宣传报批程序，从起草、修改、报批审定、业务签订、履行、验收、归档等程序均按照集团各项制度执行。在各项销售、广告宣传业务中争取主动性，及时研究销售业务和广告

宣传的情况，及时掌握信息、督促销售业务、广告宣传的执行情况，今年在销售业务、广告宣传进行了重点跟踪，务求产生最大化的效果。严格进行销售数据管理。在工作中不断地完善销售数据管理，通过不断总结各项销售业务和广告宣传管理形成了行之有效的销售数据管理，并为营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效了数据支持。

11、财务报告管理

2018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修订完善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制度中对财务报告管理的责任体系、编制的内容、编制准备、编制程序、财务报告披露与分析均作了详细规定，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公司外界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

12、募集资金管理

2018 年，公司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筹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定期审计，全面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及投资项目工程款项的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

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投资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张旅党发[2017]56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张旅集团人事、投资及财务“三项管理”的若干规定（修订稿）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 2018 年度投资计划。公司的投资发展部专门负责投资项目调研及年度投资计划的核查工作，确保年度投资在年度计划之内实施。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年度内修改完善了《重大事件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保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信息与沟通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并继续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用友 NC 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门票管理系统、酒店管理系统、旅行社管理系统（太云系统）、运输车辆车速测算系统、景区在线视频控制等内部沟通系统，形成了保证内部信息沟通畅通，及时地收集并共享，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机制能运行有效。公司外部信息的获得则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报纸电视、微信平台等渠道获得。公司对外发布的信息由相关领导审核审批后将其交董秘办负责对外发布。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

指引》负责对董事会、董事、经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对重点工作的监督、重点岗位职务人员的履职及内控风险制度的监督、重大事项的检查等做了详细地安排。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内控制度的规范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方、关联人的往来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费用的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中的重大缺陷与存在的风险，审计部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监察部编制了 2018 年审计部工作计划，强调了对日常检查、专项抽查、年度内控评价等的监督。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监察部充分发挥内部监督职能，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规范运营秩序。

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由董事会安排审计委员会下设机构内部审计监察部全面组织实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监察部组织人员对纳入报告期内部控制评价的单位进行现场抽查测试，汇总抽查结果，并编制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阅。

我们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测试、比较分析、重点核查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

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 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充分考虑定性标准。

①以下任意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a. 识别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b.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c.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以下任意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a.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b. 控制环境无效。

c.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d. 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原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无效。

e.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f.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也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企业缺乏重大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4)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八、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九、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